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導師實施作業要點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導師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優導師，係指由技優學生輔導小組安排輔導技優學生之專任教師，其職責如下：
 - (一)了解技優學生學習背景並指導其持續精進專業技術領域。
 - (二)提供技優學生關於學業、學習困擾等課業諮詢與補救措施。
 - (三)協助技優學生媒合多元學伴，解決其課業問題與融入學校生活。
 - (四)擔任技優學生與任課教師間之溝通橋樑，適時將學生學習背景及狀況隨時知會任課教師。
 - (五)考核技優學生專業實作輔導課程成果。
 - (六)鼓勵與協助技優學生參加相關競賽。
 - (七)定期填報輔導工作紀錄，提供業務單位與相關主管查閱，俾於了解輔導教學成效。
 - (八)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技優學生輔導小組會議，就輔導教學經驗提出交流討論。
- 三、技優導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由系主任提送技優導師名單陳報校長聘任，任期自起聘學期起算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 四、技優導師鐘點費計算原則為每輔導 1 技優學生，每週發給 0.125 小時鐘點費，共發給 18 週，技優導師每週支領之鐘點費上限以 2 小時為原則；該鐘點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高教深耕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